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文件

计量院人发〔2019〕88号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科学研究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确保我院研究生基本医疗，合理有效地使用公费医疗资源，克服浪费，切实保障学生身体健康，根据北京市公费医疗的相关文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中国计量科学研究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计量科学研究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确保我院研究生基本医疗，合理有效地使用公费医疗资源，克服浪费，切实保障学生身体健康，根据北京市公费医疗的相关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具有我院学籍的非定向研究生，在学期间享受公费医疗，在学期间医疗药费报销参照我院在职职工医疗药费报销规定执行。

第二条 一年级研究生在国科大读基础课期间，可在国科大医务室就医，特殊需要，可就近在北京市卫生局规定的区级以上医院就医。凡到北京市卫生局规定以外的各类医疗单位及部队所属医院就医的费用，全部由个人负担。

第三条 学生可在和平里院区、昌平院医务室就诊，就诊时须持本人饭卡，饭卡由个人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涂改和转借他人使用。

第四条 因院医务室条件限制，可到合同医院检查、治疗，我院合同医院为和平里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协和医院、安贞医院、北京市中医医院（宽街）、昌平区医院和昌平区中医医院、北大口腔医院（魏公村）。

第五条 在医务室、合同医院就医的门诊药费、检查费、治疗费等，个人负担 10%，单位报销 90%，医事服务费参照北京市医保有关规定报销。就医费用个人先行支付，回院后按规定报销。

第六条 每人每年在合同医院报销门诊医疗费用的限额为 1500.00 元，超过部分自理，在院医务室就诊的医疗费用不设限额。

第七条 以下情况，须事先报院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就医并按审批意见报销。

1. 确需住院治疗的；
2. 需到指定医院之外的其它医院就医的；
3. 在检查、治疗项目中单项费用超过 500.00 元(含 500.00 元)的（急诊除外）。

第八条 以下费用不予报销：

1. 由于打架、斗殴、酗酒、自杀、交通肇事等所发生的医疗费（包括门诊和住院），公费医疗不予报销。各种体检费、预防用药、预防接种、整容、矫形、健美、美容等发生的费用（详见 90 京卫公字第 100 号文件）不予报销。

2. 其它不属基本医疗范围的费用。

第九条 本办法由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办法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